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3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17.76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总额 11.78 亿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 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法定代表人：丘斌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628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ir@gzcb.com.cn

网 址：http://www.gzcb.com.cn

§ 3 本行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3.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6,563,565.31	14,917,651.79	13,378,922.20
营业利润	4,460,023.87	5,208,699.27	5,273,947.98
利润总额	4,469,846.76	5,231,620.14	5,102,341.78

净利润	4,101,480.39	4,454,699.75	4,324,43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1,480.39	4,454,699.75	4,324,43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8,411.34	4,428,504.36	4,360,0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420.50)	44,449,463.64	(18,905,944.28)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720,096,525.59	641,631,984.94	561,231,144.71
负债总额	669,196,598.73	598,782,485.54	521,187,624.42
股东权益	50,899,926.86	42,849,499.40	40,043,520.29
资本净额	66,112,498.32	52,573,760.05	48,915,589.6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98,760,472.97	422,954,442.93	393,770,174.50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3.64	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3)	3.77	(1.61)

3.2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0	0.74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10.70	1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0.64	11.44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3.26	12.43	12.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6	10.10	10.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10.10	10.1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7	1.10	1.19

拨备覆盖率	189.43	241.75	217.30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25.05	25.45	28.15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97.09	127.22	93.66
贷款拨备率	2.96	2.65	2.59
存贷比	87.36	73.30	77.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0.98	0.89	1.0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6.27	7.22	7.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5.78	5.58	6.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36.84	45.42	47.62

3.3 报告期流动性指标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8,039,759.70	101,149,183.70	75,353,689.90
净现金流出	53,579,598.30	40,800,023.60	50,679,803.20
流动性覆盖率（%）	201.64	247.91	148.69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计量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91,981,930.50	398,737,469.30
所需的稳定资金	361,938,377.40	372,630,993.3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30	107.01

3.4 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级资本净额	50,671,974.56	42,725,745.20	39,945,634.0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51,347,618.18	788,864,183.79	623,809,722.40
杠杆率（%）	5.95	5.42	6.40

§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诞辰，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本行“十四五”战略规划，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稳增长、促转型、强风控，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各项工作稳健发展。

经营指标稳健增长。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总额突破 7200 亿元，达到 7200.97 亿元，同比增长 12.23%，其中各项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3881.38 亿元，同比增长 17.37%。负债总额 6691.97 亿元，同比增长 11.76%，其中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4052.70 亿元，同比减少 1.2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拨备前利润再创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165.64 亿元，同比增长 11.03%，实现拨备前利润 121.41 亿元，同比增长 11.28%。因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信用风险增加，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对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1.01 亿元，同比下降 7.93%。各项监管指标保持稳定，资本充足率 13.26%，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6%，不良贷款率 1.57%，拨备覆盖率 189.4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战略布局深入推进。报告期内，本行在咨询公司协助下，基于对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明确“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思路，即坚持“对标一流”，推进市场化、专业化“两大转型”，力促做实重点客户、做精重点产品、做透重点区域“三大突破”，强化存贷联动、公私联动、信贷和投行联动、双卡联动“四大联动”，深耕乡村振兴及城市更新、科创（生物制药）、跨境+供应链、普惠（商圈）、绿色金融“五大板块”，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提供行动指南；同时，配套设计战略落地管理与考核体系，开展覆盖全行的战略规划宣贯活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自上而下形成战略执行合力。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国企改革政策，紧扣改革关键点，制定本行“三年改革行动方案”，充分兼顾自转和公转，积极服务广州市产业实体、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报告期末改革任务完成率达到 85.9%，为广州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建成新时代高质量示范区贡献金融企业力量。

资本管理更为精细。有序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对资本管理情况、内部资本充足情况、面临的风险状况进行科学评估，确保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抵御本行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满足审慎经营要求；持续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制定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谋划资本补充方案；加快资本多渠道补充，通过内部留存积累和外部补充拓展并举的方式实现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成功发行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和 5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续补充资本实力，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 13.26%，同比提升 0.83 个百分点，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加强资产负债前瞻性管理，动态监测并前瞻预测广义信贷额度和风险资产额度，

根据监管要求和行内业务发展形势灵活调整各条线之间的额度分配，有效提高额度使用效率，尽可能实现资源效用最大化。

风险管理着重夯实。持续强化风控体系建设，构筑全行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多维度的风险监控、报告与处置机制，对分支机构实施派驻风险总监制度，压实风险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管理责任，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效能。全面落地授信审批机制改革，在全行范围开展平行作业，前移风险管理关口；健全动态审批授权管理机制，加强专职审批人队伍建设，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审慎管理。推进风险资产处置，坚持“降存量、控新增”工作基调，强化不良资产压降工作，推动资产质量稳步提升，并持续做好已核销资产催收工作。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审计及监管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检视、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全面深入推进整改，有效做到补短板、堵漏洞。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内控合规专项整治活动，培育合规文化理念；持续完善合规制度体系，建立制度梳理与完善常态化机制，确保各项制度符合外部监管政策要求，制定、修订制度 50 余项。

运行保障有效健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本行紧扣业务发展战略，通过内外部选聘渠道持续充实中层高管和营销人员，打造服务战略、梯队合理、能力突出的人才队伍，为全行发展储备了充足动能；搭建更为市场化的考核激励体系，实现按利润工资率进行总资源配置，突出价值创造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地位；强化员工培训，结合全行业务发展规划与人才培养目标，有层次地开展重点培训项目，强化风险合规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员工的业务素质和合规展业意识。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新开业分行 2 家、支行 14 家、信用卡分中心 3 家，持续延伸金融服务触角。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全行战略性工程“广银芯”项目全面投产上线，围绕“5+3+N”的系统群建设目标，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主线、以数据为驱动，重构本行核算、柜面、运营等三大应用体系架构，实现“以客户为中心、业务流程化、产品模型化、渠道多样化、管理信息化、风控体系化”六维能力提升，为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新引擎；同时，持续将科技元素注入各业务领域和管理流程，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总投入 4.93 亿元，信息科技人员 461 人，占全行员工总数的 7.20%。

4.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1 利润表分析

2021 年，本行实现利润总额 44.70 亿元，比上年减少 7.62 亿元，降幅 14.56%；实现净利润 41.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3.53 亿元，降幅 7.93%。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本行信用风险增加，加大了拨备计提力度，对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563,565.31	14,917,651.79	13,378,922.20
利息净收入	12,666,091.74	11,944,567.26	10,443,430.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5,523.13	1,245,897.04	766,965.84
其他项目收入	2,351,950.44	1,727,187.49	2,168,525.58
营业支出	12,103,541.44	9,708,952.52	8,104,974.22
营业利润	4,460,023.87	5,208,699.27	5,273,947.98
营业外净收入	9,822.89	22,920.87	(171,606.20)
利润总额	4,469,846.76	5,231,620.14	5,102,341.78
所得税费用	368,366.37	776,920.39	777,907.79
净利润	4,101,480.39	4,454,699.75	4,324,433.99
其他综合收益	246,424.25	(353,391.76)	321,988.29
综合收益总额	4,347,904.64	4,101,307.99	4,646,422.28

4.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4.2.2.1 资产

2021年，本行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总额达到7200.97亿元，比上年增长784.65亿元，增幅12.2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08,485.32	6.40	53,387,471.43	8.32	(7,278,986.11)	(13.63)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249,083.59	3.51	25,772,728.17	4.02	(523,644.58)	(2.03)
贷款及垫款净额	377,914,352.44	52.48	323,659,217.85	50.44	54,255,134.59	16.76
投资	256,914,788.56	35.68	227,075,124.32	35.39	29,839,664.24	13.14
其他	13,909,815.68	1.93	11,737,443.17	1.83	2,172,372.51	18.51
资产总计	720,096,525.59	100.00	641,631,984.94	100.00	78,464,540.65	12.23

注：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2 负债

截至2021年末，本行负债总额6691.97亿元，比上年增加704.14亿元，增幅11.76%。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126,125,122.01	18.85	70,205,628.72	11.73	55,919,493.29	79.65
吸收存款	414,363,289.65	61.92	417,118,100.50	69.66	(2,754,810.85)	(0.66)
应付债券	105,963,944.13	15.83	72,887,878.58	12.17	33,076,065.55	45.38
其他	22,744,242.93	3.40	38,570,877.74	6.44	(15,826,634.81)	(41.03)
负债合计	669,196,598.72	100.00	598,782,485.54	100.00	70,414,113.18	11.76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3 股东权益

截至2021年末，股东权益509.00亿元，比上年增加80.50亿元，增幅18.79%。其中，报告期内首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账面余额49.98亿元。股东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股本	11,775,717.08	0.00	11,775,717.08
其他权益工具	0.00	4,997,851.70	4,997,851.70
资本公积	7,405,985.60	0.00	7,405,985.60
其他综合收益	415,227.87	246,424.25	661,652.12
盈余公积	3,559,957.44	410,148.04	3,970,105.48
一般风险准备	8,673,229.37	1,147,442.97	9,820,672.34
未分配利润	11,019,382.04	1,248,560.50	12,267,942.54
股东权益合计	42,849,499.40	8,050,427.46	50,899,926.86

4.2.4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总资本净额	66,112,498.32	52,573,760.05
1.1 核心一级资本	45,902,075.16	42,850,217.2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27,952.30	124,472.0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674,122.86	42,725,745.20
1.4 其他一级资本	4,997,851.70	0.0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1.6 一级资本净额	50,671,974.56	42,725,745.20
1.7 二级资本	15,440,523.76	9,848,014.85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58,733,794.72	392,689,202.72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353,700.75	6,271,637.08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672,977.50	23,993,603.13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98,760,472.97	422,954,442.93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16	10.10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16	10.10
8. 资本充足率 (%)	13.26	12.43

4.3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4.3.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风险计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信用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坚持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强化逾期贷款监测，积极探索提高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奋力为全行改革及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严格授信准入。本行将防控信用风险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加强信用风险审议机制、发布授信政策指引、开展风险监测、现场检查、风险分析提示、系统改造优化等工作，不断优化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加强审查授信背景真实性，把好行业和客户准入关，客观准确评估授信主体资质，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风险贷款。扎实做好尽职调查，减少信息不对称，强化对风险关键环节的控制。二是加强信贷质量监测，维稳贷款质量。强化各业务条线逾期贷款、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等信贷资产质量指标监测；研判风险贷款走势，做好数据分析，推进经营机构做好应对部署，预防信贷质量劣化；加强大额授信、重点项目贷后检查工作力度，分行组建专门贷后检查团队，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前补充风险缓释增信措施；加大对经营机构风险管理类绩效考核权重，巩固重贷重管的经营理念。三是加大清收处置力度，设定规划控制目标。2021年，本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综合使用核销、清收、批量转让、债转股等手段，做到应核尽核，应处尽处；通过制定2021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确定各类风险偏好指标阈值，控制风险承受水平，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金融风险，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四是加快推进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减值估值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实施，形成覆盖风险识别、

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以及风险处置的风险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对风险管控的刚性控制，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效率和精细程度。

4.3.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和银行账簿的汇率风险。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本行的交易账户中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为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和拆借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规划与风险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关于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体系，推动政策落地，并实施持续监测、及时预警、风险防范与化解；不断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本行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确保相关治理层及时获取风险信息并作出应对措施。

4.3.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在组织架构方面，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统筹管理部门、主办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操作风险组织管理体系。通过制定《广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措施。在风险控制方面，通过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按照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业务岗位，并通过实物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预算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措施加强内部控制，有效防控操作风险。

4.3.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监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日常业务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总体保持合理充裕。本行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规划、市场走势的有机协同，强调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传导、反馈和动态调整，实现流动性与盈利性的有效平衡。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的主动管理，优化存款结构，合理调整业务期限结构，将整体期限错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二是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考核

措施等，加大存款吸收力度，提高核心负债稳定性。三是加强指标监测与调控，通过定期下达流动性管理计划，确保全年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管理预期。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积极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保持合理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五是精细化日间头寸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日间头寸管理机制以及大额资金报备机制，通过监测资金的流入流出规模、缺口变化，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六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应急计划，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计划和管理流程，确保危机情况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平稳，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情况良好。

4.3.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弱化利率波动对净利息收入水平影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行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分析、经济价值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通过情景模拟开展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涵盖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以下措施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做好风险识别评估。一方面开展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评估，通过定量测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另一方面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涵盖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与工作方法、数据、报告与系统等方面。二是持续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通过定量测算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按季度监测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执行情况，保障风险偏好目标值达标以及主要风险指标不突破限额。三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从而识别极端情景下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限额管理、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四是完善系统建设，实现通过系统计算重新定价缺口，准确反映期限错配情况，支持计算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情况，为压力测试提供有效支持。五是建立客户行为模型，根据客户特点和分布结构，结合同业经验和本行历史数据情况，研究本行开发活期沉淀率、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率、贷款提前还款率模型，运用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提高期权性风险分析的有效性。

4.3.6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文件要求，结合全行实际，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风险为本”为工作思路，以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标本兼治为原则，以树立合规理念和培育优良合规文化为先导抓实抓细合规管理。推动“合规进支部”，实现了经营管理与党建的有机融合；修订并印发了《广州银行员工违规失职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广州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完善合规制度管理；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不断健全完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措施、管理系统，提高合规管理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建立“一把手说合规”主题宣讲机制、“日日学合规”常态化教育机制，持续推动合规理念内化为基本准则、外化为行为约束，厚植合规文化。本行致力打造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了全行沿着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轨道向前发展。

4.3.7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政策的指导下，不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手段，有效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一是通过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及工作职责。本行已建立起由总行金融科技部、运维中心、信用卡中心科技团队、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架构，并明确总行风险管理部为信息科技风险牵头管理部门。二是通过制定《广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覆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规划、信息安全、信息科技运行、信息系统开发、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信息科技合规等领域，并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分析、处置、监测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三是通过制定《广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对风险评估的组织实施、评估结果汇总分析与报告、整改追踪等提出了细化的要求，并每年开展一次全面、两次专项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涵盖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方面，根据识别的风险，选择适当的控制措施，并推进落实。四是通过制定《广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计量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计量的职责划分、内容要点和工作思路，为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计量提供指引，并设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关键风险点指标，定期对关键风险指标阈值进行评估和调整，涉及重大信息科技风险的监测结果须及时向高管层报告。五是定期组织开展全行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和业务影响分析工作，重新识别重要业务与重要信息系统，修订重要业务恢复目标（RTO、RPO），明确各业务重要程度和恢复优先级别。六是依据风险评估和业务影响分析工作成果，制定全行层面业务连续性计划，组织开展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业务连续性演练工作，覆盖全行重要业务、重要信息系统、重大基础设施等方面。七是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灾备体系建设，完成多个重要信息系统的同城灾备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完成全部 15 个重要信息系统的灾备建设，重要信息系统第五级灾备覆盖率达 100%。

4.3.8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战略决策不当、决策执行不当或应对经营环境变化不当等原因而导致的对现实收益或资本、未来发展的长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一是完成“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会同战略咨询机构，在对本行运作情况开展全方位调研和访谈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和银行业发展趋势，借鉴同业先进经营模式，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并配套制定战略落地方案和考核体系，有效提升战略规划管理水平，强化战略规划对全行发展的引领支撑，更好推进全行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是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战略风险评估定期评估机制，对战略规划执行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实施持续动态监测，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本行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强调战略风险管理应遵循合法合规性、一致性、前瞻性、独立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4.3.9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实现声誉风险的监测、识别、报告、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良好形象，推动各项业务持续、高效、稳健地发展。二是做好日常舆情监测，及时研判媒体、社会群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提高舆情监测的全面性、精确性和及时性；建立舆情快速处理机制，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分类分级处置。三是加强主流媒体沟通，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及时发掘业务亮点，不断丰富宣传渠道与形式。四是定期组织各分支机构集中开展风险排查工作，主要围绕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舆情监测与应对引导、自媒体使用情况、梳理声誉风险事件及投诉事件等方面进行，提升声誉风险应对能力。五是积极构筑全员声誉风险文化，组织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开展声誉风险演练，全方位提升参训人员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

4.3.10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践行风险为本原则，有序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防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义务。一是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二是搭建组织体系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健全反洗钱工作体系。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和名单监控管理系统，完善可疑交易监测规则和模型，为反洗钱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四是积极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工作，查找洗钱风险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洗钱风险管控能力。五是多渠道、多形式、有重点地开展反洗钱日常宣传，向客户和社会公众普及反洗钱知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六是积极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通过反洗钱专题培训和工作交流会等形式，增强员工的反洗钱意识，提升岗位人员反洗钱履职能力。七是充分发挥反洗钱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的监督职能，通过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督促各级机构落实反洗钱义务，及时查错纠偏，切实提高反洗钱工作质量和洗钱风险控制能力。

§ 5 股东及股东情况

5.1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股本数	占比	股本数	占比
法人股	11,556,401,088	98.14	11,559,752,056	98.17
个人股	219,315,994	1.86	215,965,026	1.83
总股本	11,775,717,082	100.00	11,775,717,082	100.00

5.2 股东情况

5.2.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1,479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516 户，个人股股东 10,963 户。

5.2.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	22.58%	-	2,659,057,798	22.58%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19.71%	-	2,321,531,994	19.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	16.94%	-	1,995,000,000	16.94%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	12.68%	-	1,493,000,000	12.68%
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	7.58%	-	892,816,329	7.58%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9%	-	588,000,000	4.99%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592,697	3.83%	-	451,592,697	3.83%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3%	-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197,174	1.45%	-	170,197,174	1.45%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3%	-	168,000,000	1.43%
	合计					92.73%

5.3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5.3.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 94.8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金融控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属金融资产、链接区域金融资源、培育金融新业态，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配置和撬动作用，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

融资租赁、再担保、商业保理、大数据征信、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商品交易清算、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现已发展成为区域内金融牌照门类最全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5.3.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17.70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出资人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等领域。

5.3.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2004年6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600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

5.3.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177.68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3.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于2020年8月更为现名，注册资本36.64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州工控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5.4 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5.4.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4.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行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丘斌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0	0	否

肖瑞彦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行长	0	0	否
林清伟	男	董事	0	0	是
周鹏举	男	董事	0	0	是
敬公斌	男	董事	0	0	是
李春元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0	0	否
何利民	男	董事	0	0	是
危 勇	男	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董事	57,941	57,941	是
郑 逊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王立新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陈 蹇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朱桂龙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卢 锐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龙 潜	男	董事	0	0	是
袁星侯	男	监事长、职工监事	0	0	否
马翔鹏	男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15,000	15,000	否
刘少云	女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 副总经理	0	0	否
邹 帆	女	外部监事	0	0	否
陈锦棋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苏祖耀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邬 斌	女	股东监事	0	0	是
黄程亮	男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0	0	否
张 东	男	副行长	0	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卓 华	男	行长助理、总法律顾问	0	0	否
徐 函	女	合规总监	0	0	否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0	0	否

6.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2.1 董事

6.2.1.1 2021年5月20日，本行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龙潜为本行董事。2021年8月31日，龙潜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6.2.1.2 2021年12月23日，本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瑞彦为本行董事。同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肖瑞彦为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2022年3月15日，肖瑞彦副董事长、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6.2.2 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6.2.3 高级管理人员

6.2.3.1 2021年2月19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肖瑞彦为本行行长。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九十六条：“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银行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5日内向银保监会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相关规定，本行已于2021年3月9日向广东银保监局进行备案，广东银保监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回执。

6.2.3.2 2021年7月13日，李亚光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2021年9月17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免去李亚光副行长职务。

6.2.3.3 2021年9月17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窦广涵因职务调整，免去其行长助理职务。

6.3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人员6403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483	7.54%
市场营销类	2590	40.45%
运营支持类	3330	52.01%
合计	6403	1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808	12.62%
本科	4219	65.89%
大专	836	13.06%
其他	540	8.43%
合计	6403	100%

§ 7 公司治理

7.1 公司治理情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高效运转，合规履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在决策、监督与执行方面的职责。

一是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和加强党对全行发展改革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会议运行机制，修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党委对重大问题的把关定向作用。

二是董事会持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与科学决策作用。在对内外部经营环境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科学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明确“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思路，制定了各业务条线清晰的转型发展战略，配套制定战略落地方案，积极推动改革创新，打造特色优势，建强专业能力，引领本行实现跨越式发展；强化自身建设，报告期内增补董事2名，调整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持续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持续规范股权管理，定期对主要股东开展行为评估，促进主要股东规范履职；切实发挥下设专门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各委员会按照自身职能范围，对董事会议题进行前置研究后向董事会报告讨论情况，有效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持续丰富履职手段，积极通过行内外调研方式了解全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以及优秀外部企业先进管理经验，调研主题聚焦全行战略关键和重点，积极探寻改革着力点和突破口，引领推动本行转型发展。

三是监事会持续完善监督机制，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制衡作用。紧紧围绕监管重点热点和本行发展战略，加强履职、财务、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监督，推动本行合规稳健发展。做实做深日常监督工作，密切跟进改革三年行动、战略规划、新核心系统、财务审计、风险处置等重大事项，根据指标监测和监督情况，结合监管当期关注，及时提示转变经营思路，有效管控风险。积极探索监督手段创新，通过加强业务调研、联合监督、完善监督闭环等方式，持续促进监督提质增效。始终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剖析深层原因，梳理调研成果，研究提出工作举措，提出监督建议，并督促落实。

7.2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共审议议题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行在《金融时报》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1 年 5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6 人，代表股份数 110.1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1%。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龙潜同志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延长发行小微金融债券方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行在《金融时报》刊登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7 人，代表股份数 104.14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瑞彦同志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行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且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7.3 董事会

7.3.1 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 2 名会计专业人士。

7.3.2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表决 3 次，共审议议题 83 项，听取报告 15 项。

7.3.3 董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行业发展新趋势和本行转型发展要求，持续丰富履职手段，提升调研、访谈工作力度，参加各类活动 6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具体如下：

2021年4月，参加广东银保监会组织的审慎监管会议研讨，全面了解全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对日常履职中关注的相关情况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增强与监管部门、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推动本行优化经营管理机制、提升业务发展水平。

2021年5月，前往长沙银行开展调研，了解同业机构在转变发展战略，推进客户结构转型、提升专业化经营、加强零售业务转型等方面采取的手段和措施，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出巩固业务基础、加快网点布局、拓展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2021年9月，调研广东地区战略新兴产业企业代表文远知行、迈普医学，12月调研云洲智能，了解战略新兴产业企业运作模式、主要融资渠道及金融需求情况，并结合新兴产业企业风险，特征对本行有效拓展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提升行业专业化能力方面提出了可行意见和建议。

2021年12月，先后前往广州分行、横琴分行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分行业务发展现状及风险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了广州分行拓展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情况、横琴分行拓展涉澳业务情况，向分行提出了关于聚焦中小企业客户、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捕捉所在区域国家政策蕴含的业务增量机会等建议，促进分行业务科学发展。

7.3.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8次，审议通过议题35项，听取报告1项；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5次，审议通过议题17项；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9次，审议通过议题29项，听取报告7项；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审议通过议题15项，听取报告6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并履行职责，前置审议董事会议题，积极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向董事会现场汇报，充分发挥了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推进执行各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行业发展新趋势以及本行重点工作安排，通过调研、访谈、高管对话等方式，针对性地了解分支机构经营发展情况，获取优秀同业或企业先进发展理念，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传达，有效助力本行改革发展。

7.4 监事会

7.4.1 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监事共7人，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本行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推动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7.4.2 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1次，共审议通过议题18项，听取报告29项。

7.4.3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工作职责，尽职开展监督。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6 项，听取报告 1 项；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9 项，听取报告 30 项，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审慎发表意见建议，认真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为监事会高效履职提供专业支持。

7.4.4 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调研检查、培训活动 14 次，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组织开展后台数据中心项目专项调研，在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分析基础上，形成专项调研报告，提出工作建议。

2021 年 3 月，与华融湘江银行开展交流，就公司治理、监事会履职措施、履职评价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此外，监事代表还参加了上海特殊资产管理与破产重整峰会、深圳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路径与策略研讨会等，了解行业前沿技术和业务动向。

2021 年 4 月，在高级管理层自评基础上，完成 2020 年监事会监督建议跟踪评估工作，评估结果通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纳入其履职评价。

2021 年 4 月、7 月、8 月、11 月、12 月，分别对肇庆分行、江门分行、花都中支、海珠中支、番禺中支、南沙分行、横琴分行等机构开展调研 9 次，通过组织座谈、听取汇报、调阅资料、问卷调查、个别访谈、走访网点等形式，深入了解分支行经营状况、网点建设、人才队伍、机构改革及业务发展等存在困难，通过调研报告和监督建议书形式向高级管理层和相关机构揭示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对机构业务发展和合规经营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2021 年 9 月，组织监事参加《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解读培训，就制度出台背景、目的、主要修改内容及董监高职责等方面重点学习分析。

2021 年 12 月，组织监事拜访股东单位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客户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积极探索协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渠道。

7.5 内部控制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构建了以“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分别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各级经营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并印发了《广州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修订）》；在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设制度审查、合规督导及内控评价三个专业小组，进一步提高了制度管理、内控合规检查及内控评价的专业水平；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涵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所有重要方面，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实现了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能坚持风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践

行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内部控制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报告关系清晰；业务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总体适当、充分并得到有效执行，控制效果较好；内部控制保障体系较为完整，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改善，全行员工内控合规意识不断增强；内控评价工作逐步规范，评价内容系统全面，评价方法科学合理，评价结果得到适当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显著加强，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和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满足风险管理的需要，并随风险管理的深化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有效，较为健全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

§ 8 重要事项

8.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38.27 万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2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8.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8.3.1 重大托管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在银行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托管事项。

8.3.2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8.3.3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8.4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或持股 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8.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8.6 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

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行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8.7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8.8 其他重要事项

8.8.1 经广东银保监局《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86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205号）核准，本行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3.52%，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3年的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3.05%，发行规模为70亿元，期限为3年的第二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8.8.2 经广东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88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74号）核准，本行于2021年5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4.30%，发行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10年的二级资本债券。

8.8.3 经广东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1〕52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215号）核准，本行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5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6,108,485,323.70	53,387,471,433.89
存放同业款项	2	4,480,086,868.82	2,587,900,664.48
拆出资金	3	18,049,731,878.80	12,208,140,730.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719,264,840.04	10,976,686,772.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77,914,352,441.98	323,659,217,845.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67,607,765,315.92	51,143,556,562.56
债权投资	7	146,154,350,185.77	136,121,701,096.53
其他债权投资	8	43,152,673,047.73	39,809,866,661.13
投资性房地产	9	1,536,447,667.00	1,450,874,200.00
固定资产	10	3,931,885,924.12	3,948,465,842.04
使用权资产	11	1,073,863,610.1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2	227,952,281.30	124,472,00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709,896,280.74	2,072,737,804.94
其他资产	14	4,429,769,920.81	4,140,893,315.69
资产总计		720,096,525,586.86	641,631,984,939.47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16,441,240,606.80	34,325,181,209.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74,370,065,671.40	47,683,104,452.23
拆入资金	18	4,617,853,671.84	6,002,567,50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47,137,202,667.89	16,519,956,767.36
吸收存款	20	414,363,289,652.76	417,118,100,498.67
应付职工薪酬	21	1,182,666,841.02	1,155,723,717.07
应交税费	22	649,638,696.37	575,763,883.39
预计负债	23	946,207,806.80	868,215,343.63
租赁负债		1,103,281,357.0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4	105,963,944,134.79	72,887,878,578.03
其他负债	25	2,421,207,618.06	1,645,993,588.96
负债合计		669,196,598,724.79	598,782,485,538.78
股东权益			
股本	26	11,775,717,082.00	11,775,717,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27	4,997,851,698.11	-
资本公积	28	7,405,985,600.19	7,405,985,600.19
其他综合收益	44	661,652,115.94	415,227,867.15
盈余公积	29	3,970,105,482.99	3,559,957,443.64
一般风险准备	30	9,820,672,338.00	8,673,229,366.65
未分配利润	31	12,267,942,544.84	11,019,382,041.06
股东权益合计		50,899,926,862.07	42,849,499,400.6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20,096,525,586.86	641,631,984,939.47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63,565,313.45	14,917,651,793.68
利息收入	32	30,614,712,140.91	26,782,742,556.70
利息支出	32	(17,948,620,401.65)	(14,838,175,293.89)
利息净收入		12,666,091,739.26	11,944,567,262.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954,974,111.71	1,621,938,68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409,450,980.68)	(376,041,64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5,523,131.03	1,245,897,040.14
其他收益		7,449,413.47	5,571,115.78
投资收益	34	1,762,761,781.37	2,099,468,990.65
其中：债权投资的终止确认的收益		-	362,019.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544,125,626.87	(433,898,062.32)
汇兑损益		1,785,274.32	(5,945,085.06)
其他业务收入	36	45,626,040.54	61,990,531.6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9,797,693.41)	-
二、营业支出		(12,103,541,446.04)	(9,708,952,523.09)
税金及附加	37	(245,721,468.67)	(207,353,194.62)
业务及管理费	38	(4,148,468,680.45)	(3,796,710,126.20)
信用减值损失	39	(7,652,817,774.55)	(5,644,806,089.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627,374.81)	(34,028,399.44)
其他业务成本	40	(37,906,147.56)	(26,054,713.04)
三、营业利润		4,460,023,867.41	5,208,699,270.59
加：营业外收入	41	17,031,060.18	45,165,113.74
减：营业外支出	42	(7,208,172.53)	(22,244,242.76)
四、利润总额		4,469,846,755.06	5,231,620,141.57
减：所得税费用	43	(368,366,361.56)	(776,920,387.35)
五、净利润		4,101,480,393.50	4,454,699,754.2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01,480,393.50	4,454,699,754.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46,424,248.79	(353,391,769.0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726,700.22)	(434,654.7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726,700.22)	(434,654.7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150,949.01	(352,957,11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4,088,623.66	(432,233,62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51,625,486.22)	26,938,645.21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变动	4,687,811.57	52,337,862.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7,904,642.29	4,101,307,985.1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590,622,744.49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550,000,0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加额		21,341,333,172.02	54,611,195,023.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7,911,454,228.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39,999,898.4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2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0,677,185,772.9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110,089,275.08
收取利息的现金		26,704,883,774.90	25,049,684,488.45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8,648,326.00	1,766,175,79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600,121.51	259,376,2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24,273,810.38	114,457,975,029.1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664,552,010.2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35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7,820,617,837.5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85,560,6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285,376,42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721,161,284.4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660,786,127.2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1,777,879,182.41)	(40,496,093,777.75)
支付利息的现金		(12,572,866,419.35)	(13,042,551,079.6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2,601,663.84)	(376,041,64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5,763,834.01)	(2,193,802,54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8,271,361.89)	(2,662,607,08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347,286.08)	(1,566,325,52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35,694,312.36)	(70,008,511,384.26)
经营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30,911,420,501.98)	44,449,463,64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17,916,929.21	59,113,973,97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2,008,153.70	5,444,156,20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加额		30,756,490.22	1,430,21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0,681,573.13	64,559,560,38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348,453,305.76)	(105,528,245,36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加额		(424,038,583.50)	(1,119,293,11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72,491,889.26)	(106,647,538,479.85)
投资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810,316.13)	(42,087,978,09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3,601,677,611.56	94,244,235,83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01,677,611.56	94,244,235,836.1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298,696,186.95)	(1,326,349,35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432,964,701.56)	(97,100,959,766.19)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2,148,301.89)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6,198,777.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70,007,967.75)	(98,427,309,119.49)
筹资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1,669,643.81	(4,183,073,28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18,323.78)	(35,686,957.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45	(2,875,179,498.08)	(1,857,274,689.10)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5	21,559,459,300.56	23,416,733,989.66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5	18,684,279,802.48	21,559,459,300.56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	7,405,985,600.19	415,227,867.15	3,559,957,443.64	8,673,229,366.65	11,019,382,041.06	42,849,499,400.69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4,101,480,393.50	4,101,480,393.50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246,424,248.79	-	-	-	246,424,248.7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46,424,248.79	-	-	4,101,480,393.50	4,347,904,642.29
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27	-	4,997,851,698.11	-	-	-	-	-	4,997,851,698.11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	410,148,039.35	-	(410,148,039.3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	1,147,442,971.35	(1,147,442,971.35)	-
3.对股东的分配	31	-	-	-	-	-	-	(1,295,328,879.02)	(1,295,328,879.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661,652,115.94	3,970,105,482.99	9,820,672,338.00	12,267,942,544.84	50,899,926,862.07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768,619,636.21	3,114,487,468.22	7,422,897,140.66	9,555,813,367.27	40,043,520,294.55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454,699,754.22	4,454,699,754.22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353,391,769.06)	-	-	-	(353,391,769.0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53,391,769.06)	-	-	4,454,699,754.22	4,101,307,985.16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445,469,975.42	-	(445,469,975.4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1,250,332,225.99	(1,250,332,225.99)	-
3.对股东的分配	31	-	-	-	-	-	(1,295,328,879.02)	(1,295,328,879.0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15,227,867.15	3,559,957,443.64	8,673,229,366.65	11,019,382,041.06	42,849,499,400.69